

司法为民守初心 砥砺前行担使命

——明光市人民法院荣获“全国优秀法院”纪实

杨洋 吴新奇

1月10日,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进行表彰。明光市人民法院被授予“全国优秀法院”荣誉称号,全省仅有三家法院获此殊荣。

近年来,明光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带领全体干警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先后被评为“全国司法警察建设规范化单位”“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连续三届获评“安徽省文明单位”,涌现出以全国模范法官刘学讲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共有88个集体127人次受到省、市表彰。

深化司法改革 创新举措争排头

近年来,明光市人民法院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创新各项工作举措,通过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互联网法院的便捷职能、构建“多元化解纠纷”格局等方式,不断破难题、解新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获得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周强院长在明光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打造“繁简分流”制度体系。推进刑事速裁程序改革,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轻微刑事犯罪案件,确立类案专审制度。探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扩大民事小额诉讼适用范围,设立小额速裁团队,集中进行审理,高效帮助当事人化解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减少12.3天。被评为“全省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构建“多元化解纠纷”格局。聚合单位、律所等多方力量,形成法院主导、部门联动的“1+X”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同时,以1个诉讼服务中心、4个法庭诉讼服务站、23个镇村法官工作室、31个巡回审判点、52个便民联系点、118名人民调解员构筑院庭室点员“五位一体”的网格化多元调解格局。

积极设立交通事故、行政与执行和解、消费维权等特色调解室。2019年成立“诉前和解中心”,整合法院、行业协会、社会力量等多种资源,构建“诉源+诉前+诉讼”多方主体、多层递进的纠纷化解链条。2020年创新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在全市150个村(社区)挂牌公布法官联络方式和工作职责,随时接受群众求助和咨询。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诉讼服务中心”“全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创新“1+3”庭所共建机制。以基层庭潘村人民法庭为先行试点,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达成“1+3”庭所共建实施意见,逐步形成矛盾纠纷协调化



“一村(社区)一法官”挂牌活动

解、沟通联络反馈、人民调解指导、委托诉前调解和诉中特邀调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理“五大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作用,开展上门立案、巡回审判,化解纠纷,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潘村法庭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法庭”。

推行“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依托“智慧法院”网络平台,推动矛盾纠纷网上解决。特别是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运用“云上法庭”让法官和当事人通过视频连线“隔空对话”,将案件审理由线下转到线上,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引发的感染风险,让信息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让司法服务更便捷、高效。2020年以来,在线调解813件。推进庭审和裁判文书公开,2019年庭审直播4090次,被中国庭审公开网评为“案件庭审直播量增长前十名法院”。被评为“全省法院审判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先进集体”。

聚焦审判主业 公正司法强担当

执办案始终是法院工作的第一要务。近年来,明光市人民法院始终立足司法职能,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自觉将审判工作融入明光发展大局,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与村两委矛盾纠纷调解治访谈

审判质效稳中有进。针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执办案的影响,实行“大民事”改革,制定《民商事、行政案件分案规则(试行)》《关于法官办案绩效考核奖金的分配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审判质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制度,将办案质效与绩效奖金紧密挂钩,鼓励干警快办案、多办案,有效提高了结案率。五年以来,受理各类案件36114件,审、执结34329件,员额法官人均均办结案件187.85件,连续5年结案率均保持在94%以上,目标绩效考核连续多年位居全市法院前列。被评为“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治安管理处刑庭开庭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服务明光市“工业强市”战略,近两年来,处置“僵尸企业”20家,清退工业用地面积约60.4万平方米,清退厂房面积约12万平方米,执结案件317件,执结案件标的1.69亿元。被明光市委市政府评为2018年度处置“僵尸企业”工作特别贡献单位,2019年度“全市工业经济等方面工作特别贡献单

位”和“工招园建设综合工作先进集体”,院长张胜权被评为“特别贡献个人”。

坚持打财断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以来,共受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3件98人,目前,所有案件全部审结,顺利实现“六清”行动阶段性目标。同时,将“打财断血”工作,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中之重来抓,确保涉黑恶刑事案件财产部分高效执行。所审结一审生效的11件涉黑涉恶案件中,涉及“打财断血”案件9件,现已执行完毕6件,执行到位金额1亿多元。审理的赵某、王某等18人恶势力犯罪团伙一案“打财断血”的经验做法被省高院简报转发。

提升司法温度 聚力破难勇作为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这是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出的庄严承诺。明光市人民法院闻令而动,全力建立内外联动机制,同心聚力向“执行难”发起总攻,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集中研判强制执行攻坚行动

群众满意,是司法为民,解决“执行难”的动力源泉。五年来,明光市人民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1847件,执结11426件,结案率96.75%,被评为“全省执行工作先进法院”,一名干警获评“全省执行攻坚最佳干警”,一名执行干警被最高法院嘉奖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表现突出个人”。2018年,最高法院周强院长莅临指导工作,对法院执行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整装待发的执行小组前往强退工厂

建立“1+X”团队运行机制。对执行权运行机制进行改革,合理配置办案力量,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并设三个执行实施组,通过“1+X”团队运行模式推进分权、分段执行,强化节点控制,实现执行案件繁简分流。通过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和不断完善,明光执行工作实现了执行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协调和调度,同类工作集约化办理,执行程序更加科学规范。

建立外部联动执行机制。与公安机关联合印发《明光市人民法院与明光市公安局关于建立执行联动工作的意见》,公安协助法院查人、找物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搭建房产查询专线;与市卫健委搭建人员信息查询专线,大大提升了被执行人财产、身份信息查询的效率;“两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快

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各联合惩戒单位深入贯彻学习,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体系。

强化党建引领 建强自身硬队伍

党心聚,人心齐。近年来,明光市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坚持“四个引领”,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群众安全感指数、政法队伍满意度逐年提升、稳中向好。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庭

坚持政治引领,打造忠诚队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法院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被评为“全省法院党建先进集体”。



法官文化展厅

坚持班子引领,打造能战斗队伍。努力打造“学习型”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带头承办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在工作学习纪律上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了党组的号召力和向心力、干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被评为“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坚持文化引领,打造职业化队伍。发挥法治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引领作用,在办公楼十楼打造法制宣传教育展厅,在九楼集中打造党建活动展示区,在八楼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展示区,在一楼打造“法官之家”诗歌朗诵等文娱活动阵地,依托天平诗社着力打造“诗词曲”特色文化,学习研讨诵读活动纷呈。被评为“全省法院文化‘五室’建设先进单位”“全省中华诗教先进单位”。

坚持制度引领,打造守规矩队伍。从日常考勤到会风会纪,从三公经费到公车管理,从审判管理到执行规范等方面都制定了标准与规范。近年来,共建立、完善、创新了80余项制度,形成了一套涵盖业务规范、队伍建设、后勤保障的制度体系,促使全院干警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连续多年获评全市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先进单位。